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知识读本
系列丛书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知识 百问百答

马 勇 贺 磊 杨建美 编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知识读本
系列丛书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知识 百问百答

马 勇 贺 磊 杨建美 编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知识百问百答 / 马勇, 贺磊,
杨建美编著. —昆明: 云南美术出版社, 2011.7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知识读本系列丛书)
ISBN 978-7-5489-0240-9

I. ①中… II. ①马… ②贺… ③杨… III. ①自
由贸易区—中国、东南亚国家联盟—问题解答 IV.
①F752.73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5016 号

丛书策划: 杨旭恒 赵文红
责任编辑: 杨旭恒 赵文红
特邀编辑: 张军云 高 文
整体设计: 张湘柱
责任校对: 梁 红 胡国泉 温 悦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知识百问百答

马 勇 贺 磊 杨建美 编著

出版发行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印 制 云南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8
字 数 195 千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9-0240-9
定 价 29.80 元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650034
电 话 0871-4190671(编辑部) 4107562(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yunart.cn>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知识读本 系列丛书

总策划：汤汉清 夏代忠

主 编：杨旭恒 马 勇

副主编：温亚昌 赵文红 何 俊

编 委：杨旭恒 马 勇 温 翔 杨朝晖 赵文红

张军云 李发华 温亚昌 何 俊 李国华

胡兴东 王珍喜 张德海 钟汝能 屠年松

宁 莉 贺 磊 杨金山 杨建美 高 文

张恽凯 赵心诺 鲁小谅 邓文华 吴应权

刘 松 陈 萌 常 飞 叶 静 邹春萌

徐丽华 方 芸 孔志坚 马 骥 许立功

目 录

第一章 自由贸易区基础知识	1
1. 什么是自由贸易区、贸易自由化和自由贸易园区?	1
2. 为什么需要建立自由贸易区?	2
3. 当前全球自由贸易区发展情况如何?	2
4. 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2
5. 自由贸易区规则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之间的关系如何?	3
6. 什么是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	4
7.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	5
8. 什么是非关税措施?	5
9. 什么是贸易保护?	6
10. 什么是“10+1”和“10+3”?	7
第二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基本情况	9
11. 中国的国情如何?	9
12. 东盟是个什么样的组织?	10
13. 越南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0
14. 老挝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4
15. 柬埔寨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8
16. 泰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2
17. 缅甸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7
18. 菲律宾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31
19. 印度尼西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36
20. 马来西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41
21. 文莱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45
22. 新加坡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50
第三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提出	55
23. 什么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55
24.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如何提出与成立的?	55
25.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有什么联系和区别?	56
26. 中国为什么要提出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57
27. 东盟为什么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有积极回应?	58
28. 中国为什么提出自由贸易区战略?	59

29. 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现状如何?	59
30.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中国有什么意义?	61
3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东南亚有何意义?	63
3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世界有什么意义?	63
第四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基本内容	65
33.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65
34. 什么是货物贸易?	65
35. 《货物贸易协议》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66
36. 什么是服务贸易?	67
37. 《服务贸易协议》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67
38. 《投资协议》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68
39. 《投资协议》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69
40. 《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70
41.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是怎么样的?	70
4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有什么特点?	71
43.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相比有什么区别?	72
44. 为什么对东盟新成员国采取特殊和差别的待遇原则?	72
45. 什么是“早期收获”计划?	73
46. “早期收获”产品的降税模式是怎样的?	75
47. 什么是贸易救济措施?	76
48.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产品如何分类?	76
49. 什么是“一轨正常产品”、“二轨正常产品”?	77
50. 什么是“一般敏感产品”、“高度敏感产品”?	77
51. 什么是“零关税”?	78
52. 什么是原产地规则?	78
53. 什么是市场准入?	81
54. 什么是“数量限制”和“非关税壁垒”?	82
55. 如何理解对“补贴”的规定?	82
56. 什么是“服务外包”?	83
57. 如何理解投资领域的“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公平公正待遇”?	83
58. 什么是“逐步自由化”?	84
59. 如何理解“投资便利化”?	84
60. 如何理解《投资协议》中的“政策透明度”?	85
61. 如何理解对“保障措施”的规定?	85
第五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现状与效应	87
6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 中国、东盟发展现状如何?	87
63. 中国与东盟全面开放合作的现状如何?	87

64. 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发展的现状如何?	89
65. 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发展的现状如何?	90
66. 中国与东盟投资与合作的现状如何?	90
67. 自由贸易区建成后, 中国—东盟贸易呈现出哪些发展趋势?	91
68.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投资有哪些效应?	91
69. 中国与东盟加强教育合作的现状如何?	92
第六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指南	94
70. 中国、东盟双方投资前景如何?	94
71. 如何申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95
72. 中国—东盟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操作流程是什么样的?	97
73.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的申领情况如何?	98
74. 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哪些机遇和挑战?	99
75. 中国企业如何走进东盟?	100
第七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各成员国服务贸易的开放承诺、水平承诺	102
76. 中国做出哪些开放承诺、水平承诺?	102
77. 新加坡做出哪些开放承诺、水平承诺?	102
78. 马来西亚做出哪些开放承诺、水平承诺?	103
79. 泰国做出哪些开放承诺、水平承诺?	103
80. 菲律宾做出哪些开放承诺、水平承诺?	104
81. 文莱做出哪些开放承诺、水平承诺?	104
82. 印度尼西亚做出哪些开放承诺、水平承诺?	104
83. 越南、柬埔寨、缅甸做出哪些开放承诺、水平承诺?	105
84. 老挝做出哪些开放承诺、水平承诺?	106
第八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与民众生活	107
85. 自由贸易区给中国民众带来哪些机遇?	107
86.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给民众带来哪些实惠?	107
87.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给民众到东盟国家旅游带来哪些便利?	109
88.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给民众前往东盟国家带来哪些便利?	109
89.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成后, 中方物流有何新发展?	111
90.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对民众在东盟成员国使用人民币有何影响?	112
91. 中国—东盟贸易区的建成为拓宽双方就业渠道提供了哪些机遇?	112
9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对留学东盟提供了哪些便利?	113
第九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未来	114
93. 温家宝总理对中国—东盟第二个五年行动计划提出了哪些建议?	114
94.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前景如何?	114
95.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面临哪些挑战?	115
96. 如何应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面临的挑战?	117

97. 如何进一步加强中国与东盟全面开放合作?	119
98. 如何推动中国—东盟货物贸易进一步发展?	120
99. 如何加快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合作?	122
100. 如何促进中国与东盟投资与合作不断深化?	125
主要参考文献	127

第一章 自由贸易区基础知识

一、1. 什么是自由贸易区、贸易自由化和自由贸易园区？

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rea)，简称“自贸区”，是指两个或多个经济体，在 WTO 承诺的基础上，相互逐步取消绝大多数产品的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开放服务业和投资市场，从而形成的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特定区域。

随着自由贸易区的迅速发展，世界自由贸易区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在自由贸易区成员国的选择上，各国不再局限于地理位置相近的国家，而是拓展至跨大陆、跨大洋的国家，如美国与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区、美国与以色列的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区的合作内容已从货物贸易自由化发展到服务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全面经济合作；自由贸易区谈判活动的中心正在发生变化，虽然欧洲—地中海地区仍然是区域贸易协定最多的区域（目前正在生效的就有 100 多项），但是亚太地区正在成为自由贸易区新的主导力量，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等国家都在积极地建立双边或区域自由贸易区；此外，自由贸易区的迅速发展所导致的大量重叠型自由贸易区，即某一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国各自又与其他非成员国建立新的自由贸易区，由此形成全球错综复杂的自由贸易区网络，使得自由贸易区发展为一种新的国际竞争形态。

贸易自由化 (Trade Liberalization) 是指一国对外国商品和服务的进口所采取的限制逐步减少，为进口商品和服务提供贸易优惠待遇的过程或结果。贸易自由化原则是 WTO 的根本性原则，是指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减少其他贸易壁垒，扩大成员方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此原则一般由关税减让原则、互惠原则以及取消非关税壁垒原则等组成。贸易自由化是古典经济学贸易理论的重要思想。古典经济学家认为，一国最佳贸易政策应是自由贸易政策，即国家对进出口贸易不加干预和限制，允许商品自由输出和输入，在国内外市场自由竞争。但在世界经济发展历程中，贸易自由化与贸易保护主义一直交错存在。随着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贸易自由化的正面效应充分显现：在国际价值规律作用下，货物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可以扩大市场规模、刺激竞争、促进国际分工、提高生产效率等，并使消费者获得更加物美价廉的商品。因此，无论是以往的关贸总协定，还是现在的世贸组织，以及各种多边或者双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机制，都是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的。

自由贸易园区 (Free Trade Zone) 是指在某一国家或地区境内设立的实行优惠税收和特殊监管政策的小块特定区域，类似于世界海关组织的前身——海关合作理事会所解释的“自由区”。按照该组织 1973 年订立的《京都公约》的解释：“自由区 (Free Zone) 系指缔约国境内的一部分，进入这一部分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费而言，通常视为在关境之外，并免于实施通常的海关监管措施。有的国家还使用其他一些称谓，例如自由港、自由仓等。”中国的经济特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特殊经济功能区都具有自由贸易园区的某些特征。

——■2. 为什么需要建立自由贸易区？

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加强，全球自由贸易区发展势头迅猛，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其提高到与多边贸易同等重要甚至更加优先的地位。自由贸易区是比多边贸易体制更高水平的开放。自由贸易区是世贸组织最惠国待遇的一种例外，指一些国家或地区在多边承诺基础上，进一步相互开放市场，实现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据估计，全球贸易中有 50% 以上是在各区域集团内部，以比世贸组织更优惠的条件进行的，其中欧盟内部贸易高达 67.6%，北美自由贸易区为 55.7%。

自由贸易区已成为大国开展战略合作与竞争的重要手段，正在加速改变世界经济和政治格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面临的国际形势出现了很多新的深刻变化，需要建立一个更开放的经济体系，自由贸易区已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新形式、新起点，以及与其他国家实现互利共赢的新平台。

自由贸易区首先能拓宽经济发展空间。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为例，2010 年建成后，东盟对中国的出口增长 48%，中国对东盟的出口增长 55%，对东盟和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贡献分别达到 0.9%（约合 54 亿美元）和 0.3%（约合 22 亿美元），并为中国和东盟商界创造了无穷的商机和广阔的前景。其次是可保障资源供应。与资源大国商建自由贸易区有利于建立稳定、多元的战略资源供应渠道。再次是自由贸易区可以消除贸易投资壁垒，有利于把中国已形成的生产能力更顺畅地转向国际市场提供了现实可能。最后是有助于化解国际贸易争端。

——■3. 当前全球自由贸易区发展情况如何？

近年来，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同时，区域经济一体化迅猛发展，以自由贸易区为主要形式的区域贸易安排不断涌现。世界主要国家或区域集团均加快发展自由贸易区，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了一股新的自贸浪潮。

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向世界贸易组织（WTO）通报、仍然生效、以自由贸易区为主的区域贸易安排已达 421 个。据 WTO 专家估计，当前全球贸易有一半以上发生在各种区域集团内部，以优于 WTO 最惠国待遇的条件进行。尤其是在 WTO 多哈回合谈判进展不顺的情况下，很多国家都把经贸政策的重点从 WTO 转向自由贸易区。2007 年以来，又出现一批“重量级”的自贸协定和自贸构想，比如美国—韩国自贸协定、日本—东盟经济合作协定、跨大西洋自由贸易区（欧盟—北美统一市场）倡议等。

全球自由贸易区的迅猛发展，对当前世界经济格局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统计，美国已签和在谈自贸协定的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已成为世界第三大经济体，占美国以外全球 GDP 总量的 14%，吸纳了美国 42% 的出口，美国对其进口是向其他国家出口增速的两倍。2007 年，北美自由贸易区内部贸易比重达 60%，欧盟内部贸易比重更是高达 70%，东亚内贸易比重也从 1990 年的 43% 提高到 2007 年的 50% 以上。

——■4. 什么是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是一个独立的永久性国际组织，具有法人地位，在调解成员争端方面具有很高的权威性。1994 年 4 月 15 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部长

会议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的世界贸易组织，以取代成立于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由此诞生。世界贸易组织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莱蒙湖畔，于1995年1月1日正式开始运作。1996年1月1日，它正式取代关贸总协定临时机构。与关贸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知识产权贸易，而关贸总协定只适用于商品货物贸易。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实施各项贸易协定；为各成员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并为多边谈判结果提供框架；解决成员国发生的贸易争端；对各成员国的贸易政策与法规进行定期审议；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的关系。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方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优利用、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成员需求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份额和利益。

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和知识产权等内容的，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使之可以包括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的成果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原则主要包括：互惠原则、透明度原则、公平贸易原则、关税减让原则、针对“国有贸易企业”原则、非歧视性贸易原则、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等。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构是总理事会，该机构负责处理围绕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所包括的任何协定或协议所产生的争端。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在发生贸易争端时当事各方不应采取单边行动对抗，而是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寻求救济并遵守其规则及其所作出的裁决。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的程序包括磋商—成立专家小组—通过专家组报告—上诉机构审议—争端解决机构裁决—执行和监督等环节。

— 1.5. 自由贸易区规则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之间的关系如何？

一致性的地方：第一，两者都是国际贸易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第二，两者的目的趋同，都旨在发挥保障自由贸易的功能，通过贸易自由化实现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只是前者有地域限制，后者面向全球。第三，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是世界性多边贸易谈判的产物，其成员必须接受和适用。因此，自由贸易区规则在地位上“嵌套”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群中，必须适用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第四，自由贸易区规则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适用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具体表现为对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的直接使用、转化适用、变通适用和排除适用。例如《货物贸易协议》中“各缔约方应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并要求直接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倡导的国民待遇原则和透明度原则”即是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直接适用。

区别之处有：首先，自由贸易区规则有专属于本地域的目标。其次，相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自由贸易区规则包括更多的政治意愿，体现更高程度的政治互信。再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相对世界贸易组织较少，集体行动相对较易协调，障碍比经济全球化少，步伐却比后者快，自由贸易区规则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更为坚持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理念，其在缔约国中实施比最惠国待遇还要优惠的制度，实行比世界贸易组织更高程

度的市场开放规则。最后，对于不适合自由贸易区多边关系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自由贸易区协议排除适用。

一、6. 什么是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成为世界经济中并行发展的两大特征和趋势。

经济全球化是指经济生活从一国向国外乃至全球范围扩展的客观过程和趋势，具体表现为：商品、服务以及各种生产要素等跨国界自由流动和配置的规模和形式不断增加、技术与信息在各国之间广泛迅速传播、各国经济相互依赖和相互渗透影响日益增强并导致全球经济融合程度大为提高等。经济全球化趋势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不断加强，其原因是：世界生产力快速提高导致国际分工深化并引发全球性产业结构调整、以电子通信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快速发展提供了便捷高效的国际交流手段、大多数国家选择市场经济体制使得各国经济联系更加紧密且便于在世界范围内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

区域经济一体化则是由各国进行制度安排形成的，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通过签署经济一体化文件（包括自由贸易协议）等，使得成员国相互取消各种歧视和限制管理制度，消除相互间在商品、资本和人力自由流动等方面的障碍，同时对成员国以外的国家设置相关障碍。

区域经济一体化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掀起新一轮发展浪潮，不仅与全球化导致世界经济融合程度不断提升有关，也与全球性整体推进的多边贸易体制难以建立有关，毕竟数量相对较少的国家之间达成一致、进行区域化合作的难度更小、效率更高。

按照贸易壁垒的取消程度、区域经济的整合程度来划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常有六种形式：一是优惠贸易安排，指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在实行优惠贸易安排的成员国之间，对全部商品或部分商品规定特别的优惠关税，是经济一体化较低级和松散的一种形式。二是自由贸易区，指由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或地区组成的贸易区。成员之间相互取消了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非关税壁垒，取消绝大多数服务部门的市场准入限制、开放投资，促进商品、服务和资本、技术、人员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三是关税同盟，指成员国之间通过缔结协议，建立统一的关境，在同一关境内缔约国相互间减让或取消关税，对从关境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商品进口则实行共同的关税税率和外贸政策。四是共同市场，指成员国之间完全取消关税与数量限制，建立对非成员国的统一关税，在实现商品自由流动的同时，实现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的一体化组织。五是经济同盟，指成员国之间不仅实现商品、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建立共同的对外关税，并且还制定和执行统一对外的某些共同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逐步废除政策方面的差异，使一体化从商品交易扩展到生产、分配以及整个国民经济而形成的一个有机的经济体。六是完全经济一体化，指成员国在经济、金融和财政等方面均实现完全统一，各成员国之间完全取消商品、资金、劳动力等自由流通的人为障碍。组建共同管理机构，从经济联盟扩展到政治联盟。六种形式都是对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实施差别待遇，即成员国之间实施贸易自由化措施，但不适用于非成员国，不同在于区内贸易自由化程度不同。

现代意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经历了两次发展浪潮。第一次发展浪潮从 20 世纪 50 年代

中后期到 70 年代,以 1956 年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为开端,尤其是在欧共体很快取得明显成效后,区域经济一体化在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迅速发展,拉丁美洲一体化组织(1975 年)、西非经济共同体(1974 年)以及东盟(1967 年)等都产生于这一时期。但是,伴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石油危机引发的全球性经济衰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进入低潮。区域经济一体化第二次发展浪潮出现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之后,现在仍在持续。主要经济背景为:随着冷战结束,世界经济发展出现新特点,绝大多数国家转而采取外向型贸易政策,广泛接受贸易自由化倡议。标志性事件诸如欧洲统一市场形成(1992 年)、亚太经合组织成立(1989 年)、北美自由贸易区成立(1994 年)等。尤其是北美自由贸易区成立标志着曾一贯主张多边贸易体制的美国开始寻求新的区域合作之路。据 WTO 统计,1990 年以前,世界上所有进入实施阶段的自由贸易区数目仅为 27 个,而截至 2007 年 10 月,向 WTO 通报的区域贸易安排达 385 项,其中 197 项已实施(其中 60% 是 2000 年以后实施的)。另据 WTO 秘书处估计,目前的国际贸易至少有 50% 是在各种区域贸易安排下进行。

一 7. 什么是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又称“无歧视待遇”,是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常用的一项制度,是国与国之间贸易条约和协定的法律待遇条款,在进出口贸易、税收、通航等方面相互给予不低于现时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特权或豁免待遇。条约中规定这种待遇的条文称“最惠国条款”。

最惠国待遇分为两类:一是有条件最惠国待遇。缔约国一方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待遇,缔约国另一方只有提供了同样的补偿后才能享受,即缔约国一方给予第三国的优惠待遇是有条件的,缔约国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条件才能享受这些待遇。二是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缔约国一方现在及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一切优惠待遇,都无条件地给予缔约国的另一方。

最惠国待遇原则有四点:一是自动性。当一成员国给予其他国家的优惠超过其他成员享有的优惠时,其他成员国便自动享有这种优惠。二是同一性。当一成员国给予其他国家的某种优惠自动转给其他成员方时,受惠标的必须相同。三是互相性。任何一成员既是受惠方,又是给惠方。即在享受最惠国待遇权利时,也承担最惠国待遇义务。四是普遍性。最惠国待遇适用于全部进出口产品、服务贸易的各个部门和所有种类的知识产权的所有者和持有者。

一 8. 什么是非关税措施?

非关税措施(Non-tariff Measures)是指关税以外的一切限制进口的措施。非关税措施包括数量限制措施和其他对贸易造成障碍的非关税措施。数量限制措施表现为配额、进口许可证、自动出口限制和数量性外汇管制等;其他非关税措施包括技术性贸易壁垒、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海关估价、原产地规则,以及当地含量要求、贸易平衡要求、国内销售要求等投资管理措施,等等。

常见的非关税措施有以下几种:(1)进口配额制,即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于某些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加以直接限制,在规定时间内,超过配额的商品不许进口,或者需被征收较高的关税或罚款才能进口。(2)“自动”出口配额制,是出口国家或地区在进

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间内，某些商品对该国的出口限制，在限定的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3) 进口许可证制，是指商品的进口，事先要由进口商向国家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批准并发给进口许可证后，方能进口，没有许可证，一律不准进口。(4) 进口押金制，又称进口存款制。它要求进口商在进口商品时，必须预先按进口金额的一定比率和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银行无息存放一笔现金。这样就增加了进口商的资金负担，从而起到了限制进口的作用。(5) 外汇管制，是指国家根据法令，对外汇买卖所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对外贸易与外汇有密切的关系，出口可收进外汇，进口要付出外汇，因而外汇管制必然直接影响到进出口贸易。进口外汇管制是限制进口的一种手段。(6) 最低限价制，是指进口国对某一商品规定最低价格，进口价格如低于这一价格就征收附加税。(7) 海关估价制，海关为征收关税，确定进口商品价格的制度称为海关估价制。有些国家的海关根据某些特殊规定，提高进口商品的海关估价，从而增加进口商品的关税负担，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8) 苛刻的技术、卫生、检验标准。一些国家为了限制进口，规定复杂、苛刻的工业产品技术标准，卫生检疫规定以及商品包装和标签规定，这些标准和规定往往以维护消费者安全和人民健康的理由来制定。但有些规定十分复杂，经常变化，使国外产品难以适应，从而起到限制进口的目的。

与关税措施相比，非关税措施有三个特点：一是非关税措施有较大的灵活性和针对性。关税税率的制定往往需要一个立法程序，一旦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便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且受到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约束，进口国往往难以做到有针对性的调整；非关税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则通常采用行政手段，进口国可根据不同的国家做出调整，因而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针对性。二是非关税措施更容易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关税措施是通过征收高额关税，提高进口商品的成本来削弱其竞争力。若出口国政府对出口商品予以出口补贴或采取倾销的措施销售，则关税措施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非关税措施则更能直接地限制进口。三是非关税措施更具有隐蔽性和歧视性。一国的关税一旦确定下来之后，往往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公布于世，进口国只能依法行事。而非关税措施往往不公开，或者规定为繁琐复杂的标准或程序，且经常变化，使出口商难以适应。而且，有些非关税措施就是针对某些国家的某些产品设置的。

一、19. 什么是贸易保护？

贸易保护 (Trade Protection) 是指在对外贸易中实行限制进口以保护本国商品在国内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竞争，并向本国商品提供各种优惠以增强其国际竞争力的主张和政策。贸易保护是对外贸易政策的一种基本类型，与之相对的是贸易自由化。

贸易保护的措施主要包括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其中关税壁垒主要是通过征收高额进口关税阻止外国商品的大量进口而保护国内产业，而非关税壁垒包括数量限制、海关措施、技术壁垒和卫生检疫、本地成分要求、外汇政策、保障措施、产业政策等。

随着贸易日益自由化，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国际贸易领域中形成了以非关税壁垒为主、关税壁垒为辅的新的贸易保护主义。这种新贸易保护主义以非关税壁垒为主，同时从贸易保护制度转向更系统的管理贸易制度，把贸易政策法律化、制度化，使贸易保护以合法且更隐蔽的形式出现。在新贸易保护主义浪潮中，发展中国家成为受害者，他们从发达国家所得到的贸易优惠正在减少甚至完全被取消，传统出口商品正受到越来越

多的限制，从而在世界贸易中处于不利的地位。新贸易保护主义已成为现今国际贸易壁垒的主流，给国际贸易带来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成为目前世界经济严重威胁，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一、10. 什么是“10+1”和“10+3”？

以东盟10国为一个整体与其他某国开展的合作机制被简称为“10+1”。目前最重要的“10+1”是东盟10国分别与中国、日本、韩国开展的三个“10+1”合作机制。而东盟作为一个整体与中国、日本、韩国3国共同开展的合作机制被简称为“10+3”。在东盟与中日韩和东盟分别与中日韩合作机制下，每年均召开领导人会议、部长会议、高官会议和工作层会议。首次“10+3”和三个“10+1”的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于1997年12月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其后领导人会议每年于同期召开。

“10+3”合作机制以经济合作为重点，逐渐向政治、安全、文化等领域拓展，目前已确定了八个重点合作领域，为此建立了八个部长会议机制，包括外长、经济、财政、农业、劳动、旅游、环境和卫生等部长会议机制，在20个领域开展了上百个合作项目，成立了50多个对话机制。中日韩三国还在“10+3”框架内逐步开展三边合作。“10+3”已发展成为东亚合作的主要渠道，被认为是亚洲地区的发展方向和振兴的重要标志。

三个“10+1”合作机制确定了五大重点合作领域，即农业、信息通信、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和湄公河流域开发。在东盟与日本的“10+1”合作中，双方于2003年10月签署《东盟与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于2005年4月开始展开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将于2012年建成日本—东盟自由贸易区。在东盟与韩国的“10+1”合作中，双方于2005年1月起展开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将于2011年建成韩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在东盟与中国的“10+1”合作中，双方于2002年11月签署《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于2004年11月签署《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中国—东盟争端解决机制》，于2010年1月1日完成协议规定的关税和非关税削减计划，基本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浪潮下，东盟国家逐步认识到启动新的合作层次、构筑全方位合作关系的重要性，积极开展外向型经济合作。与此同时，由于东盟各国为了在国际事务中发出更大声音、取得更高地位，采取了联合策略，在许多重大国际事务中采取统一立场、发出“一种声音”，从而形成合力、成为国际舞台上一股不可小觑的政治经济势力，并逐渐取得世界各国的认同。在此背景下，东盟各国往往以一个整体的形式，与其他各国开展经济合作。

“10+3”和“10+1”合作起始于20世纪90年代后期。当时，东亚经济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上经济最活跃的区域。相应的，东亚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也日益紧密，便开始酝酿成立东亚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组织以互利合作发展经济、提高在国际谈判中的地位。而1997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直接促成了“10+3”东亚合作机制的诞生。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中，由于东亚地区缺乏一个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各国难以采取统一有效的行动共同应对危机，有的国家甚至采取“各扫门前雪”的政策，使得危机的负面影响加大。东亚成员意识到，应建立自己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共同抵御外部冲击。当年12月，首次东盟各国和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议首次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当时还

是“9+3”，1999年柬埔寨加入东盟后，才成为“10+3”）。会议主要议题是：21世纪东亚的发展前景、亚欧合作、亚洲金融危机、深化地区经济联系、国际经济事务中的协调与合作等。这次会议成为东亚区域经济合作的新开端。

目前，东亚“10+3”机制还只是一个区域经济论坛，而非真正意义上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而在三个“10+1”合作中，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于2010年1月1日正式建成，成为规范意义上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相关协议，韩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将于2011年建成，日本—东盟自由贸易区将于2012年建成。一般认为，东亚的三个“10+1”自由贸易区的建成和推进，将最终逐渐融合，这可能是建成东亚“10+3”自由贸易区的基本路径。

目前，在“10+3”和多个“10+1”的合作中，各方认可由东盟发挥主导作用，东盟在事实上取得了“轮轴—辐条”式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轮轴地位，从而可能获得比“辐条”国更大的一体化收益。

第二章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基本情况

一 11. 中国的国情如何？

国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位于欧亚大陆东部、太平洋西岸，拥有五千年文明史，是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国土面积为 960 万平方公里，人口 13.7 亿（2010 年），首都：北京。

自然地理 中国地势西高东低，呈阶梯状下降，山地、高原和丘陵约占陆地面积的 67%，盆地和平原约占陆地面积的 33%。山脉多呈东西和东北—西南走向。

气候 中国气候有三大特点：显著的季风特色、明显的大陆性气候和多样的气候类型。冬季气温普遍偏低，南热北冷，南北温差大，超过 50℃。夏季全国大部分地区普遍高温（除青藏高原外），南北温差不大。

国体和政体 国体（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回归后，实行“一国两制”，即在中国内地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在香港、澳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台湾由于内战原因尚未统一，现为资本主义制度，统一后也适合于“一国两制”，仍实行资本主义制度。

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经济发展 2009 年全年国民生产总值 340507 亿元，约折合 498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2009 年全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0.1%；2009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5%。中国人均 GDP 3600 多美元，世界排名第 99 位。中国是世界上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1979~2009 年），年均经济增长率高达 9.8%。2010 年上半年中国 GDP 超过日本，居世界第二。

行政区划 有 23 个省、4 个直辖市、5 个自治区、2 个特别行政区。随着改革开放的开展，为推动各地区经济发展，中国分别设立了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9 个国家级新区及特区、15 个副省级城市、5 个计划单列市等。中国首批设立的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分别为：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9 个国家级新区、特区是：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重庆两江新区、汕头经济特区、深圳经济特区、珠海经济特区、厦门经济特区、海南经济特区、喀什经济特区。15 个副省级城市：东北地区的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华东地区的南京、杭州、宁波、厦门、济南、青岛；华中地区的武汉；华南地区的广州、深圳；西南地区的成都；西北地区的西安。5 个计划单列市为：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